

致理科技大學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處理原則

115.07.07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協助校內罹患重大或特殊疾病學生獲得適切健康照護與追蹤管理，維護其在學期間之健康與安全，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、「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本處理原則所稱特殊疾病學生，係指依學校衛生法所定義之相關疾病者，但不含法定傳染病。

三、收案來源

- (一) 新生健康檢查結果異常。
- (二) 學生自行告知或家長通報。
- (三) 校內相關單位發現轉介。
- (四) 校園緊急傷病事件後續追蹤。

四、工作項目

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工作內容如下

- (一) 個案收案、健康評估與建檔。
- (二) 提供健康指導與追蹤關懷。
- (三) 建立個案管理紀錄並定期檢視。
- (四) 必要時，協助轉介相關資源。

五、個案管理

(一) 個案收案

經確認學生具特殊疾病需求後，由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建立個案資料並進行健康評估。

(二) 健康照護計畫

1. 評估並紀錄學生健康狀況與治療情形。
2. 整合可利用資源並提供衛生教育。
3. 協調及轉介相關醫療服務。
4. 定期追蹤健康狀況。
5. 依病況協調課業及活動安排。
6. 必要時得通知導師、任課教師或相關單位，以加強輔導與照顧。

(三) 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流程圖，如附件一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解除列冊管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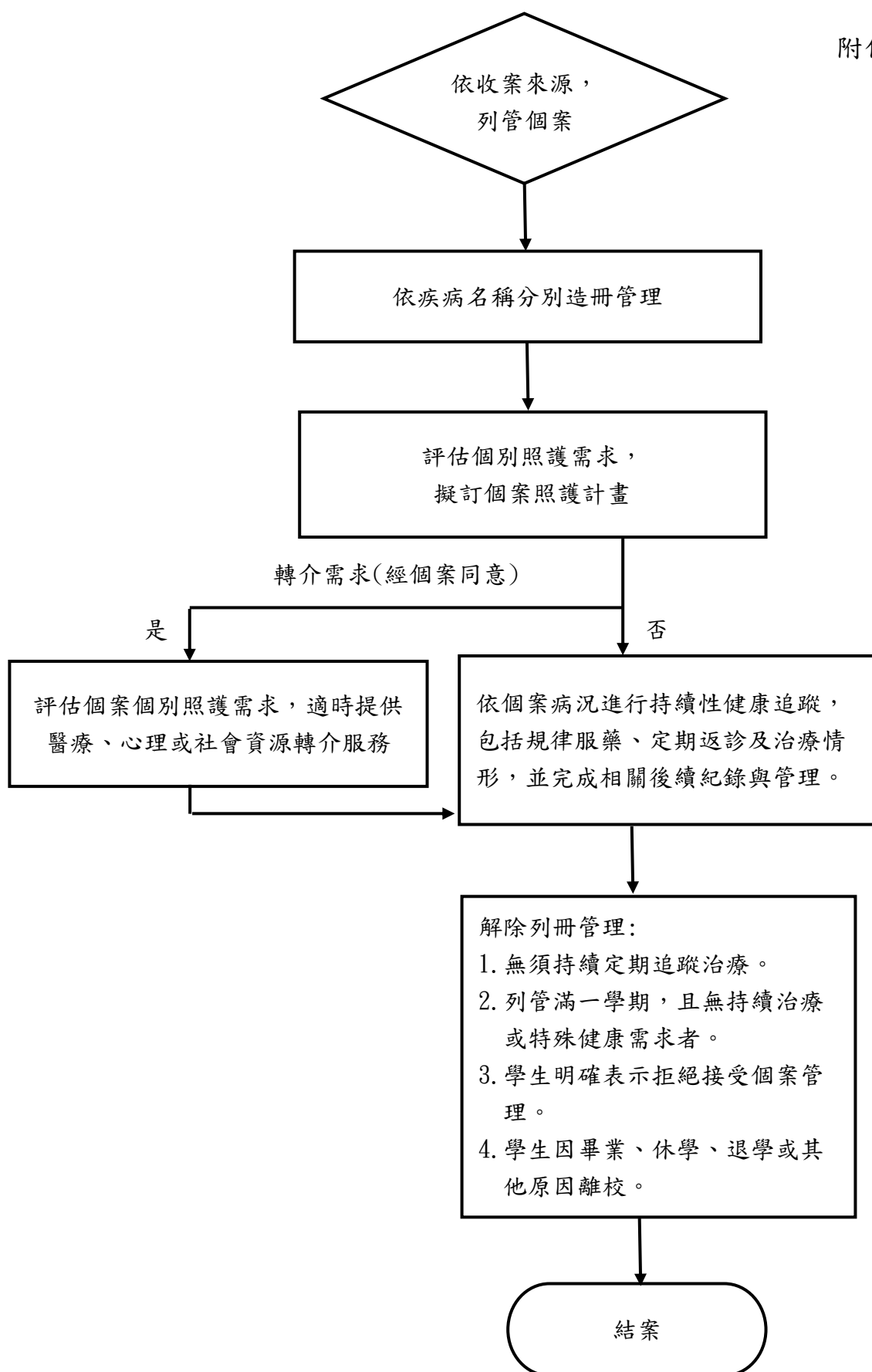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經醫療機構診斷確認無需持續定期追蹤治療，並檢附診斷證明。
- (二)已列管滿一學期，且無持續治療或特殊健康需求者。
- (三)學生明確表示拒絕接受個案管理。
- (四)學生因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。

七、特殊疾病學生於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，依本校「緊急傷病處理要點」辦理，即時通報並完成關懷紀錄。

八、個人資料保護

- (一)個案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，應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。
- (二)資料應予保密，不得無故洩漏。但因教學、輔導、醫療需要，或經學生同意（未滿十八歲者須家長同意），或依法律規定應提供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相關紀錄由健康中心保管，應設置完善安全防護措施，保存期限為十年。

九、本處理原則，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致理科技大學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流程圖